

厦门大学新增药学一级学科 博士学位授权点审核标准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5 个，且须含有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理学和药物分析学等学科方向。

2.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个；学科特色符合本单位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能够服务于国家、地方和行业等发展需求，特色与优势突出。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6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缘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45 岁以下教师占 40%以上，硕士及以上学位为外单位的教师占 30%以上，专任教师 100%具有博士学位，每个学科方向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3 人。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不少于 5 人。学科带头人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国际或国家级相关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理事以上兼职、或为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获得者（国家奖排名前三、省部级奖排名第一）、或一类新药主要完成人（获得新药证书或临床批件，排名前三）；近 5 年，主持国家级重点、重大课题不少于 1 项（或国家级课题不少于 2 项），发表高水平论文不低于 10 篇（1 项授权专利可等同于 1 篇高水平论文，等同不超过 4 篇）；完整指导过的博士生不少于 3 人（其中在药学或

药学相近学科不少于 1 人)、硕士生不少于 10 人。学术骨干应在省级以上学术组织中担任理事以上兼职、或在全国性重要期刊任职、或担任全国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近 5 年主持国家级课题不少于 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2 项),发表高水平论文不低于 5 篇(1 项授权专利可等同于 1 篇高水平论文,等同不超过 2 篇);完整指导过的博士生不少于 1 人、硕士生不少于 5 人。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150 人;具有较好的生源。

7.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能够为博士生开出高水平的核心课程及系列专题讲座,课程设置体现药学学科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发展前沿以及申请单位所具有的学科特色,符合《药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8.培养质量。本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学位论文质量高,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有一定数量的在校研究生获得过全国或省部级(含国家级学会主办的)等颁发的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科研水平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地位,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本学科获得科研经费不少于 800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4000 万元、专任

教师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25 万元；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80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不少于 40 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 项。

10.学术交流。本单位有明确的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近 5 年，主办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开展国外学术交流或合作项目不少于 2 个；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需有墙报展示、会议报告等）每年人均不少于 1 次；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包括赴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学术会议有墙报展示、会议报告等）。

11.支撑条件。有充足的国内外药学学科图书和电子文献资料，具备博士生培养所需的各专业实验室条件。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平台不少于 3 个。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三助一辅”体系较为完善，奖助学金金额不低于国家标准。本单位学科建设和学风建设制度健全，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配备齐全。